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3-06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上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用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并开立专用账户专用核算资产,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投资证券交易所准备相应公告。

四、本公告自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1. 公司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利率区间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息日为2023年7月10日,到期日为2023年10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推进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75.18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序号	签约日期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万元)
1	2022年8月17日	2022年持续回购利率区间结构性存款(期限66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05%	90天	是	56.12
2	2022年8月17日	2022年持续回购利率区间结构性存款(期限66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05%	2022.06.06-2022.06.06	是	39.38
3	2023年1月17日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利率区间结构性存款(期限66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3.13%	106天	是	180.08
4	2023年1月17日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利率区间结构性存款(期限66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05%	2022.03.21-2022.11.01	是	61.00

序号	签约日期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万元)
5	2022年8月17日	2022年持续回购利率区间结构性存款(期限66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10%	90天	是	52.50
6	2022年8月17日	2022年持续回购利率区间结构性存款(期限66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10%	2022.09.06-2022.09.06	是	37.50
7	2022年11月17日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利率区间结构性存款(期限66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3.13%	126天	是	172.88
8	2022年11月17日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利率区间结构性存款(期限66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30%-3.05%	90天	是	26.00
9	2022年11月17日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利率区间结构性存款(期限66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85%	2022.12.06-2022.12.06	是	49.88
10	2022年11月17日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利率区间结构性存款(期限66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85%	2022.12.06-2022.12.06	是	35.62

序号	签约日期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万元)
11	2022年11月17日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利率区间结构性存款(期限66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30%-3.05%	90天	是	16.38
12	2022年11月17日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利率区间结构性存款(期限66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1.30%-3.05%	143天	是	1,937.87
13	2022年11月17日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利率区间结构性存款(期限66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1.50%-3.05%	2023.01.06-2023.01.06	是	40.88
14	2022年11月17日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利率区间结构性存款(期限66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50%-3.05%	2023.01.06-2023.01.06	是	35.62
15	2022年11月17日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利率区间结构性存款(期限66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1.30%-3.05%	90天	是	28.00
16	2022年11月17日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利率区间结构性存款(期限66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80%-3.05%	90天	是	69.76
17	2022年11月17日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利率区间结构性存款(期限66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80%-3.05%	2022.11.17-2022.11.17	是	76.18

备注:公司与交易所所有签约理财产品均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全部到期赎回,公司暂无其他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北京银行电子回单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国投瑞银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4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银顺祥
基金代码	0100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采用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8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注册地址	2023年04月17日-2023年04月17日
赎回日期	2023年04月17日-2023年04月17日

根据国投瑞银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第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第18个封闭期为2023年03月18日起至2023年04月16日止。本基金第18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04月17日至2023年04月17日的1个工作日。自2023年04月18日起至2023年07月16日止,为本基金的第19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80%
100元≤M<1000元	0.60%
1000元≤M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金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时间当天作为申购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一,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通过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基金份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7天	1.50%
持有时间≥7天且少于1个月	0.10%
持有时间≥1个月且少于3个月	0.05%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功;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数据传输故障、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本公司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直销机构

5.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83675993 83675994
传真:(0755)82290440
联系人:李杰、马征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 0755-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hbsidc.com

5.2 代销机构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内容、规则、流程、数额限制等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hbsid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2023年04月17日至2023年04月17日为本基金第18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3年04月17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3)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终止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仍存续,且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
2)《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18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hbsid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有风险,投资入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566 证券简称:福莱恩特 公告编号:2023-052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时间:自2023年7月12日至2023年7月12日,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自该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7月12日,控股股东福莱恩特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233,400股,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7月12日,控股股东福莱恩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6,666,800股,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共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7,900,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持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方东翀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 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秀宝	5%以下	2.96%	IPO取得/2,280,602股
方东翀	15%以上	3.44%	IPO取得/4,584,00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3-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11月06日(星期一)至11月10日(星期五)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r@hottat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3日下午 15:00-16:3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 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二、会议参与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梁嘉先生

三、投资者提问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3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至11月13日(星期一)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选择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公司邮箱(jr@hottat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至11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r@hottat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4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4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

二、会议参与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梁嘉先生

三、投资者提问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4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至11月13日(星期一)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选择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公司邮箱(jr@hottat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1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姚力军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序号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1	66,796,724	21.29	21,767,200	21,767,200	38.36	8.20	0	0.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力军先生质押的股份未触及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未对本次股份质押展期行为对本次股份质押展期行为对本次公司的质押权,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展期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展期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如意大厦B座(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28号)
邮政编码:010100
联系电话:0471-6268890
联系人:张迪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事项:
委托人授权事项:
委托人授权事项: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7日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参考》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投资者,可行使其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关于表决权行使: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有签章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3:30-5:30
(三)登记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28号公司证券投资者(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网络方式)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期间,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请携带身份证、食宿自理。
(二)股东大会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携授权委托书(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办法”(以下称“手续”),以便登记入场。
(三)会议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28号公司证券投资者(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网络方式)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7日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额度: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且任一点时自有资金投资余额不得超过(含理财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三、投资范围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范围
公司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时,原则上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者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甚至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标的:严格筛选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审慎投资原则,将投资方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监事会及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明确内部审批程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指派专人研究市场情况,负责根据公司经营资金情况,安排并实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应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别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7日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1月6日上午9时在内蒙古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7日以书面通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云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7日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22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如意大厦1楼会议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2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